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訴訟代理人 賴暎泓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

蕭淳陽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

送達代收人 賴暎泓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

被告 古盈沛即古婉伶

住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0000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1樓之3

居台中市○區○○街000號六樓之2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中簡字第3529號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下午3時28分在臺灣台中地方法院台中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官 楊雅婷

書記官 游欣偉

通譯 歐采靜

朗讀案由

到場當事人詳報到單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,77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

01 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  
02 0計算之違約金。

03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04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5 事實及理由要領

06 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  
07 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08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1 書 記 官 游欣偉

12 法 官 楊雅婷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  
16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2 日

19 書 記 官 游欣偉